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鶴山麗得(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據此，鶴山麗得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33,600,000港元)的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該計劃期限，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1) 根據合同，該計劃的初始期限為自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之日起計三年(「初始期限」)；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合同訂約方訂立補充合同以延長初始期限。惟倘在初始期限屆滿時，該計劃所投資的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中石化銷售的股份並無上市或仍受限售鎖定下，或倘有其他情形導致委託資產不可變現，則該計劃期限自動再延期兩年，其後在各延長期限屆滿時繼續自動延期兩年，不附帶具體時限；及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合同，以將該計劃的期限修訂為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該計劃已停止自動延期。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